

海南环审〔2024〕16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绿色智慧煤炭洗选
加工产业园配套 600 万吨选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永晟天顺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绿色智慧煤炭洗选加工产业园配套 600 万吨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三号井，占地面积 105362.83m²，项目拟建设环保、低碳、智慧型 600 万吨选煤厂及配套办公生活附属设施等，建筑占地面积为 86567.5m²。包括原煤棚 19360m²，准备车间 128m²，主厂房 1694m²，浓缩车间 934.5m²，精煤棚 20000m²，中煤棚 18150m²，煤泥棚 336m²，办公生活区 3227m²，机修车间 392m²，事故水池 1195m²，危废暂存间 30m²，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总投资金额 60000 万元，环保投资 88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4%。

2023 年 6 月，海南区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06-150303-60-01-32340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声环境保护措施。
- （六）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2024 年 8 月 15 日